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 VTM-KGMB-04），生产厂为（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LED 教室灯 VTM-KGMB-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教室灯 VTM-KGMB-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教室灯 VTM-KGMB-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LED 黑板灯 VTM-WG-04），生产厂为（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LED 黑板灯 VTM-WG-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黑板灯 VTM-WG-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黑板灯 VTM-WG-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河南京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备注：本次投标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品牌方）为山东多能者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实际生产厂，CCC、节能认证证书所载生产企业均为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